

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上海市商业性倒伏水稻收割费用补偿保险(2022版)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险适用于保险标的为水稻的主险产品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由保险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在保险水稻灌浆期、成熟期内，由于主险保险责任列明的原因造成保险水稻发生倒伏的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保险水稻发生保险责任范围的事故后，难以确定是否倒伏的，可请有关农业技术部门鉴定，以鉴定结果为定损依据。

责任免除

第四条 主险的责任免除适用于本附加险。

第五条 保险水稻发生全部损失无法收割的，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六条 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未达到倒伏标准的水稻损失，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。

保险金额

第七条 保险水稻的每亩保险金额参考水稻收割费用，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赔偿处理

第八条 保险水稻发生本附加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，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：

赔偿金额=每亩保险金额(元/亩)×损失面积(亩)

其他事项

第九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

释义

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，适用下列释义：

倒伏：水稻因自然因素或外力影响发生成片歪斜，稻株从地上茎部弯折或折断，甚至全株匍倒在地地的现象。